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原名稱為陸海空軍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自四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十次修正，並為配合軍人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名稱，於五十九年十月五日修正名稱，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九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變更機關銜稱及本條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用語，爰修正本細則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所屬機關」修正為「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將涉及對身心障礙者歧視意涵之「殘廢」與「傷殘」、「成殘」、「殘等」用語，分別修正為「身心障礙」、「致身心障礙」及「身心障礙等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
- 三、增列經免除職務或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為要保機關應退還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及退保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四、配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款規定，修正保險受益人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時效為十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